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6R4

修正案号: 39-5708

一. 标题: 外侧机翼一检查主起落架 5 号支撑肋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, 所有序列号(MSN)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, 在生产中执行了32025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-57-1118的除外。

注: 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不适用于已按照A319结构修理手册(SRM)57-26-13第5.C段或A320/A321结构修理手册(SRM)57-26-13第5.D段进行修理的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接头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:2007-0213;
- 2、CAD2005-A320-06R3, 修正案号: 39-5232;
- 3、AIRBUS SB A320-57-1118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、AIRBUS SB A320-57-1138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06R3, 39-5232

1、已发现多起A320系列飞机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接头接耳孔产生腐蚀, 腐蚀产生的凹坑导致前接耳出现裂纹, 有些裂纹甚至贯穿了接耳。如

果未及时发现裂纹，可导致接头完全失效，进而影响主起落架安装的结构完整性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主起落架支撑肋5号接头前接耳进行重复性检查，并要求进行改装以作为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性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对A318、A319、A320飞机：

2.1.1若按照CAD2005-A320-06R3的要求，进行了目视检查，则在检查后的150个飞行循环内，按照SB A320-57-1138R1检查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接头前接耳；

2.1.2若按照CAD2005-A320-06R3的要求，进行了超声波检查，则在检查后的940个飞行循环内，按照SB A320-57-1138R1检查主起落架支撑肋5号接头前接耳；

2.1.3 若发生重着陆(hard landing)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SB A320-57-1138R1检查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接头前接耳。

2.2对A321飞机：

2.2.1若按照CAD2005-A320-06R3的要求，进行了目视检查，则在检查后的100个飞行循环内，按照SB A320-57-1138R1检查主起落架支撑肋5号接头前接耳；

2.2.2若按照CAD2005-A320-06R3的要求，进行了超声波检查，则在检查后的630个飞行循环内，按照SB A320-57-1138R1检查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接头前接耳；

2.2.3 若发生重着陆(hard landing)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SB A320-57-1138R1检查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接头前接耳。

2.3对所有飞机，按照SB A320-57-1138R1规定的时间间隔，重复检查。

若发现任何问题，可参见SB A320-57-1138R1以获取进一步指令。

2.4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年内，按照SB A320-57-1118R3改装主起落架支撑肋衬套(rib bush)。执行SB A320-57-1118可作为终止性措施而取消本适航指令2.1至2.3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按照A319结构修理手册(SRM)57-26-13第5.C段或A320/A321结构修理手册(SRM)57-26-13第5.D段对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接头进行修理，可作为终止性措施而取消本适航指令2.1至2.3所要求的对支撑接头所进行的重复检查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8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8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锐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174